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愛苓
電話：02-7736-5948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10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及附件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064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9月26日行政院第3922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0月1日院臺財字第1135019883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善盡各種方式與立法院有效溝通，期讓預算案可以順利付委後，即能在審查時充分說明，讓114年度預算可以儘速順利通過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12833 113/10/08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33566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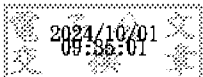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1350198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1988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送113年9月26日本院第3922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(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第 3922 次會議



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立法院至今猶未能順利付委，將會對明年整個政務的推動造成非常重大的影響，如果遲遲還是未能有所進展，雖然例行的法定支出(如人事費等)不會受到影響，惟我們亟欲推展的各項新政務卻可能因此受到延宕。因此，如我
之前
在立法院的回應，我們仍會努力不懈的與立法院溝通協調，尤其國家的任何政策及建設，絕對與人民息息相關，更沒有中央地方之分，都是一體的，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推動。在此再請各部會首長在下週一前善盡各種方式與立法院有效溝通，期讓預算案可以順利付委後，我們即能在審查時充分說明，全力爭取立法委員的支持，讓下年度的預算可以儘速順利通過，請大家加油。